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1年8月24日

本署偵辦散布不雅照片乙案，經指揮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監看各大網站及留言版，發現近日有人疑似利用 p2p 傳輸分享軟體「FOXY」，傳輸及散布該等不雅照片。經鎖定桃園縣、市等多名對象後，於今(24)日上午，由承辦此部分犯罪事實之蔡主任檢察官興華指揮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員警，至桃園縣、市等 3 處執行搜索，經檢視涉嫌該等對象之電腦設備後，發現該等曾傳輸之照片業已刪除，故未能查獲渠等有散布不雅照片之具體事證。

本署再次重申，承辦檢察官會持續指揮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監看各大網站及留言版，一旦發現有不法散布行為，將立即且從嚴偵辦，亦籲請社會大眾切勿散布或傳遞相關之照片，以免涉犯刑法之妨害風化及妨害秘密等犯行。